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3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314-20

臺中地檢署偵辦傅姓被告持刀殺人案

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晚間獲報，被告傅○豪於同日 18 時 40 分許，駕車搭載同居女友即被害人紀○○至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某處空地，於車內與被害人因故發生口角衝突，竟持鑷刀刺殺被害人之頸部，致被害人頸部大量出血後，先駕車返家，再於同日 19 時 30 分許，駕車搭載被害人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(下稱豐原分局)翁子派出所報案，經警當場逮捕被告傅○豪，扣得作案用之鑷刀 1 支，惟被害人經送醫急救仍不治身亡。本署旋即指派陳巧曼檢察官指揮豐原分局進行蒐證及保全相關事證，並於今日上午率同法醫相驗被害人遺體，擇期解剖，以釐清確切死因。另為關懷被害人家屬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亦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之協助。

被告傅○豪於今日下午解送至署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綜合相關證人之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、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、扣案鑷刀等證據資料，認被告傅○豪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業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強調，對於任何漠視生命、訴諸暴力之犯罪行為，定將從嚴追究，全力維護社會治安。本案後續將由專案小組持續深入釐清犯案細節與動機；同時呼籲社會大眾，面對糾紛應循理性及法律途徑解決，切勿因一時衝動而鑄成大錯，造成不可挽回之悲劇。